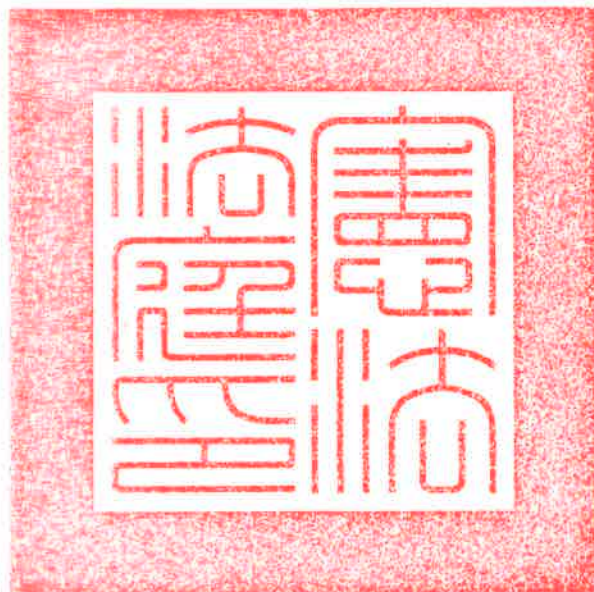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7 號

聲 請 人 謝陳雪
謝毓芬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黃任顯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聲請人因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將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之訴訟程序，依學理區分為「附隨在主體訴訟程序之沒收」、「不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及「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並認屬「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類型者，在檢察官對第三人之財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前，該第三人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主動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確定終局裁定此見解，不當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使聲請人無從主動排除財產可能被國家沒收之不確定狀態，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

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意旨，係指確定終局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就此予以闡明，即難認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對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8 號

聲 請 人 曹堆榕

聲請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4 條規定見解，及刑法第 7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高法院判決）諭知：1. 就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與訴外人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後段之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 就其他上訴部分，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查，就聲請書所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部分，均因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末查，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牴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9 號

聲 請 人 呂冠緯
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律師
周宇修律師

聲 請 人 陳筠非
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律師
周宇修律師
林孝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56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包含法定貨幣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商品，並將預期（然不保證）還本之投資報酬亦納入處罰範圍，均為受規範者難以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使所有參與人之行為均成立加重吸金犯罪，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結果，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意旨有違。系爭判決亦因未查明系爭規定一所謂「款項」或「資金」應僅限於各國中央銀行發行之法定貨幣，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財產權、營業自由、投資自由及契約自由。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嗣持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業經憲法法庭於同年 8 月 2 日作成 112 年審裁字第 1419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先予敘明。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主要係主張系爭規定一所謂「款項」或「資金」之解釋如包括「所有具有財產價值之有形或無形物及權利」，或所謂「顯不相當」之「報酬」之解釋如包括「預期（然不保證）還本」之投資報酬，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實係就比特幣等新興虛擬資產或投資商品應否

該當前開要件為立論基礎所生之質疑，並逕認確定終局判決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而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此外，另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係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時，就比特幣是否屬於法定貨幣之爭議所持見解，未顧及比特幣本身之特性及審酌投資比特幣屬於具有高風險之投資行為，亦未考量聲請人非違法吸金計畫之首謀或主要肇畫者等語，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未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6 號

聲 請 人 謝孟軒

王猶倫

李承燁

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朱家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前曾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 113

年審裁字第 41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